

112 年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經費編列及核定情形一覽表

單位：元

經費來源	計畫總需經費	已編入 112 年預算	本次墊付經費
計畫總需經費	189,000	0	189,000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蕭玉梅

聯絡電話：(02)8590-6218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moyumei@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2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及審查意見、經費分配表各1份

(A21000000I_1121962177_doc2_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21962177_doc2_1_Attach2.ods)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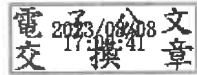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貴府112年5月1日府社照字第1120533046號函辦理。
- 二、本部核定貴府辦理旨揭計畫之經費及審查意見如附件1，經費核定採千元計，一併調整。請於文到後1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向本部提出申請辦理請款作業，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無待解決事項後，本部據以撥付第1期款(獎勵經費40%及行政費)。
- 三、本案經費經核定後，貴府應設立專戶儲存將本案經費單獨設帳處理，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辦理繳回，但每年孳息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予繳回。
- 四、本案經費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為辦理旨案納入貴府113年

度預算，請於112年8月14日前填復經費分配表（如附件
2），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moyumei@mohw.gov.tw）。

五、請貴府估算113年預算時，需同時考量未來機構布建增長之
額度，實際補助經費則俟本部113年審查核定後，再予以撥
款。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核定表 及審查意見

壹、核定表：

申請獎勵對象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	申請機構數	1
機構 (含醫院)獎勵費用 (千元)	180	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千元)	9
所需經費總計 (千元)	189		

貳、審查意見：

- (一) 計畫書僅提供 1 份，未依本部要求繳交 6 份。
- (二) 辦理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說明會應非機構應達成之目標，卻於 p.3-4 肆、計畫目標一、「目標說明」(五)列為輔導機構完成之事項。
- (三) 由 p.5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二、審查原則查核方式中，查核時間為「不定期」，雖具機動性，建議為「定期+不定期」查核，較利機構遵循。
- (四) 整體尚符合計畫規定。

**113年度衛生福利部獎助地方政府
辦理「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經費分配表**

縣市別	申請機構數 (家)	機構 (含醫院)獎勵費用 (千元)	地方政府行 政費用 (千元)	所需經費總計 (千元)
直轄市 政府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各縣市	宜蘭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花蓮縣			
	基隆市			
	嘉義市			
合計				

說明：

- 1.請各縣市配合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十、(七)3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貴府依業務分工估算後納入113年度預算辦理。
- 2.至實際補助經費，俟各縣市政府依規定提報，送部審查核定後，再予以撥款。

填表人職稱/姓名/聯絡方式：

單位主管姓名：

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核定表 及審查意見

壹、核定表：

申請獎勵對象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	申請機構數	1
機構 (含醫院)獎勵費用 (千元)	180	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千元)	9
所需經費總計 (千元)	189		

貳、審查意見：

- | |
|--|
| <p>(一) 計畫書僅提供 1 份，未依本部要求繳交 6 份。</p> <p>(二) 辦理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說明會應非機構應達成之目標，卻於 p.3-4 肆、計畫目標一、「目標說明」(五)列為輔導機構完成之事項。</p> <p>(三) 由 p.5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二、審查原則查核方式中，查核時間為「不定期」，雖具機動性，建議為「定期+不定期」查核，較利機構遵循。</p> <p>(四) 整體尚符合計畫規定。</p> |
|--|

臺南市

112 年「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
獎勵計畫」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

壹、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臺南市 112 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統一編號	36724676
機構類型	☐ 老人福利機構 ☐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 一般護理之家 ☒ 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 精神護理之家			
執行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請金額 (新台幣)	年度	合計	轄內機構獎勵費用	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112	189,000 元	180,000 元	9,000 元
	113	472,500 元	450,000 元	22,500 元
	114	472,500 元	450,000 元	22,500 元
	115	472,500 元	450,000 元	22,500 元
負責人姓名 (局處首長)	盧禹璵		職稱	局長
計畫承辦人	姓名	杜雯綺	職稱	約聘照專督導
	電話	06-2931232	e-mail	ltc399@mail.tainan.gov.tw
	地址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 6 樓		

貳、計畫內容

一、背景說明：

自 108 年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來，迄今尚未結束，提供 24 小時全時照顧服務之住宿式機構住民，多半患有多重疾病或是失能，長期臥床等之高風險族群，一旦出現確定病例個案，將造成群聚感染風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訂定「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提供機構據以參考訂定應變計畫。為持續鼓勵及督促住宿式機構訂定可行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及落實感染管制，並進行相關演練，降低發生群聚感染風險，健全機構品質及住民健康。

二、現況分析及感染管制提升需求推估(以計畫提報時符合獎勵機資格為主)

(一)機構資源與分部現況：

1. 機構資源盤點：截至 112 年 4 月底，本市長照機構共 1 家，核定床數 97 床，目前開放床數 8 床。
2. 機構分布現況：經盤點本市住宿式長照機構於北門區設立 1 家。詳如附錄 1。

(二)感染管制需求推估：

1. 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建置狀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辦理長照服務人員任職登錄及異動作業，爰本市長照機構目前均有建置，藉本次輔導及獎勵計畫提供誘因進一步強化系統資料之完整、正確度及更新頻率。
2. 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人員資格應符合「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3. 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輔導機構落實長照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培養工作人員專員服務知能、態度，達成有效防範於未然之效果，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4. 與醫院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並提升感染品質：機構確實訂定感染管制目標並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與醫院互有訂定感染管制合約，提供感染管制服務。
5. 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落實擬定之應變計畫，且每年檢視至少 1 次並視需要更新，且實施桌上或實地演習，以提升機構人員應變處理能力，降低群聚傳染時對於住民及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
6. 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取得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資格：感染管制人員須為正職人員，並獎勵感染管制人員取得感染管制管理師等。

參、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計畫目標：112 年為本計畫第一年

一、目標說明：

針對提出本計畫之本市轄內 1 家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輔導其完成以下事項：

- (一)配合主管機關填報系統資料：每月定期檢核「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統」中，有關機構基本資料、住民及服務人員名冊落實登打且資料正確無誤。
- (二)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設置及執行情形：檢視長照機構有設置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員資格及感染管制資料正確性，且執行情形應留有紀錄。
- (三)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輔導機構確實督導所屬工作人員完成感染管制課程教育訓練。
- (四)辦理至少 1 場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計畫說明會。
- (五)依本計畫指標辦理住宿式長照機構書面或實地輔導查核。

二、預期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目標值(完成率/執行情形)
訂有轄內機構各年度獎勵目標數	目標家數之合理性、可行性	1. 112 年目標：1 家。 2. 113 年目標：2 家。 3. 114 年目標：2 家。 4. 115 年目標：2 家。
計畫說明會	辦理計畫指標說明會	至少 1 場次。
審查會議	聘請專家委員協助書面或實地審查及輔導	1. 112 年目標：1 家。 2. 113 年目標：2 家。 3. 114 年目標：2 家。 4. 115 年目標：2 家。
年度獎勵經費核撥率	(實際撥付經費/核定經費)*100%	1. 112 年目標：100% 2. 113 年目標：80% 3. 114 年目標：80% 4. 115 年目標：80%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執行策略：

由審查小組審查各書面審查並訂定執行期程，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輔導或實地輔導，針對提出本計畫之本市轄內 1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依本計畫所訂目標及應完成之工作項目輔導，以強化住宿式長照機構感染管制，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健康。

二、審查原則：

- (一)各單位研提申請計畫並經跨單位會議審核。
- (二)衛生單位建立輔導機制及流程，並品請感染管制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三)機構提出計畫申請：審查小組審查機構申請資料，包含申請函、申請表、申請書、感染管制指標自主檢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 (四)完成書面或實地輔導：專家學者針對機構所提資料給予建議及改善事項，查核並確定

結果。

(五)本依查核結果核定申請或者駁回申請。

(六)核定之申請案件撥款至機構專戶。

三、查核方式：

指標	指標名稱	查核方式	查核(監測)人員	查核(監測)時間	備註
一	配合主管機關填報系統資料	書面審查或實地輔導	社會局承辦人員	不定期	
二	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設置及執行情形	書面審查或實地輔導	審查小組	不定期	
三	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書面審查或實地輔導	審查小組	不定期	
四	醫院與機構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並提升感染管制品質	書面審查或實地輔導	審查小組	不定期	
五	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及辦理演習	書面審查或實地輔導	審查小組	不定期	
六	機構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取得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資格	書面審查或實地輔導	審查小組	不定期	

陸、 預定進度

[illegible]

柒、經費需求

本計畫經費符合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規定，包含：

■機構獎勵費用：估計 112 年度 180,000 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用：估計 112 年度 9,000 元。

一、機構獎勵金：(目前申請 1 家，開放床數 8 床)

年度	機構別	需求家數及床數規模 (依縣市盤點需求)						經費 小計
		49 床 以下	50-99 床	100-149 床	150-199 床	200 床 (含)以上	合計	
	家數 指標	1	0	0	0	0	1	
112 年	必選指標 1.2.3	180,000 元	0	0	0	0	180,000 元	180,000 元
	指標 4 加成獎勵	0	0	0	0	0	0	0
	指標 5 加成獎勵	0	0	0	0	0	0	0
	指標 6 加成獎勵	0	0	0	0	0	0	0
	合計	1	0	0	0	0	1	180,000 元

備註：

(一)床數計算：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已開放床數計；老福機構、身障機構以核定床數計。

(二)依照機構床數規模達成各項指標之獎勵。

二、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請依計畫書所訂範圍編列支應，支應人事費、業務費、管理費等執行計畫所需經費，視辦理情形及執行工作等，最高上限為獎勵金之 5%；經費編列及基準應參照本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項目	預估經費(元)	
	*僅需填寫金額，毋須詳列經費項目細項	
	112 年	
人事費	0	
業務費	9,000	
管理費	0	
合計	9,000	

三、所需經費總計

項目	預估經費(元)
	112 年
機構獎勵金	180,000
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9,000
合計	189,000

捌、預期效益：

- 一、落實執行感染管制之作業流程，以達到既有機構品質精進之目標，提升機構住民受照顧之品質。
- 二、112 年度預計輔導本市轄內 1 家長照機構申請「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並透過輔導通過感染管制指標查核達 100%，獎勵金核發率達 100%

玖、未來規劃：

- 一、113 年預計輔導本市轄內住宿式長照機構申請「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通過感染管制指標查核至少 80%，獎勵金核發率達 80%。
- 二、114 年預計輔導本市轄內住宿式長照機構申請「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並透過輔導，希 1 機構通過感染管制指標查核至少 80%，獎勵金核發率達 80%。
- 三、115 年預計輔導本市轄內住宿式長照機構申請「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並透過輔導，希 1 機構通過感染管制指標查核至少 80%，獎勵金核發率達 80%。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獎勵費用

編號	機構名稱	核定 床數	開放 床數	類型	指標 1. 2. 3	指標 4	指標 5	指標 6	合計 萬元	醫院	總計 萬元
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附設 北門綜合長照機構 (委託台灣元氣村長照 社團法人經營管理)	97	8	1	18	0	0	0	18	0	18